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情事	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3.28 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V	
	2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V	
	3	本公司110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業已完成，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討論案。	V	
	4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V	
	5	擬增加對子公司冠軍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不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案。	V	
	6	對子公司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額度人民幣5,000萬元案。	V	
	7	對子公司-冠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服務對其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為美金100萬元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V	
	8	對子公司-冠軍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服務對其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變更為美金 50 萬元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V	
	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核閱及查核簽證服務。	V	
	10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5.12 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2	對子公司冠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服務對其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2,000 萬元擔任連帶保證人案。	V	
	3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廣多利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業務需要，擬洽定業務訂單，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履約之背書保證服務案。	V	
	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8.11 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原向第一商業銀行竹南分行洽定融資額度變更為美金 80 萬元，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服務案。	V	
	3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高宇旺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經銷商)，因營運業務需要，擬洽定業務訂單，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900,213 元，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	V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情事	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人，提供履約保證服務案。		
	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10 第二屆第六次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民國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2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信益陶瓷(中國)有限公司額度人民幣3,000萬元。	V	
	3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冠仲股份有限公司額度新台幣3,000萬元。	V	
	4	訂定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V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V	
	6	訂定本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V	
	7	增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V	
	8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V	
	委員意見：無 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